

-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許，以預先準備之油壓剪、棉被及長梯等工具，強行破壞警方為防衛行政院依法所架設之鐵拒馬，並非法侵入行政院主體建物、破壞門窗、毀損公物。
- 二、警方為維護憲政秩序，規勸群眾不離，3 月 24 日 0 時 8 分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前，先予喊話勸離，再予架離等淨空作為，且執行中為保護已離開之民眾，採「准出不准入」原則管制，以保護民眾安全，而由群眾侵入行政院時間（19 時 30 分）至實施院區淨空時間（翌日 0 時 8 分），長達 4 個多小時，警方於執行淨空作為前，已進行相當時間之勸離。
- 三、對於群眾相關活動，本部警政署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處理。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驅離行動時，於執行驅離行動前，採取適度隔離措施，主要在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安全。有關群眾活動之處理，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同時注意依法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持續精進相關處置作為。
- 四、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部分員警言行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對少部分員警情緒性之發言，警政署也立即通報各單位及時加以制止。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機會加強教育宣導，員警在各種場所及使用個人網路臉書、部落格時，應謹言慎行。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費按月計算，致使投保日數未滿 1 個月者能需繳納 1 個月保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2）

楊委員就健保費採按月計費，致投保日數未滿 1 個月者仍需繳納 1 個月保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為醫療保險，提供即時醫療給付，制度設計上於進入全民健保體系後即需按月繳納保險費，參加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取其截長補短並簡化計費之優點。另全民健保之無職業眷屬須依附有工作者投保，因眷屬或因就學、就業之情況有異，未必與被保險人在同時間投保或退保，為利投保單位核計保費作業，爰採行按月計收保險費方式。
- 二、單就個案情況來看，例如 5 月 25 日退伍後，自軍中單位轉至戶籍地公所繼續投保，按日核算該民眾在戶籍地公所投保期間 6 天之健保費，技術面並無疑義；倘若將此案例置換為於公司任職的民眾，在到職前與離職後的期間，因健保資格存在，仍須繳納健保費，然而其前後界接的投保身分，或為第 2 類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或為其配偶的眷屬，或為第 6 類被保險人等等，當所有健保的類目，全面採行按日計收健保費時，繁複程度遽增，亦加重各投保單位承辦人核算保費時之工作負荷，並不符合效率原則，且全國共有 78 萬多個投保單位，將會造成各投保單位行政成本大量增加。
- 三、委員建議採折衷方式，如以每 10 天為一個計算單位，一方面減輕民眾負擔，也避免讓健保費

計算過於繁瑣，兼顧民眾權益與健保設計之提議，已交由健保署審慎研議並納入修法考量；如經修正通過，賦予施行前，建請同意保留充分時間，以供健保署與投保單位配合相關程式的修正與因應。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時常誤點，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6)

邱委員針對臺鐵時常誤點，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鐵局現行晚點賠償規定，持對號列車車票旅客，因可歸責於臺鐵局晚點事由，致運送遲延逾 45 分鐘，可憑票退費。而為顧及其他旅客權益，該晚點賠償規約中亦規定，持非對號列車車票旅客，經車站及列車人員簽證後，臺鐵局另以專案退票方式辦理。
- 二、臺鐵局已蒐集各國鐵路機構列車晚點規定，在兼顧旅客權益及簡化旅客獲得賠償程序前提下，研議適宜旅客列車晚點賠償標準。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環保署針對排煙情形嚴重的機車，研議建立煙度檢測機制，並安排至適當機車定檢站配合辦理，以期有效解決烏賊機車排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9)

對江委員惠貞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為改善車輛排放空氣污染之情形，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除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源頭管制外，並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 二、針對二行程機車排冒白煙的問題，目前已有桃園縣及高雄市針對排氣煙度進行檢測，本院環保署將視其執行成果，考量是否針對排煙情形嚴重之機車，強制執行煙度檢測。至於安排適當機車定檢站配合辦理，因涉及設備購置維護及檢測人員訓練等，目前暫未列入規劃，仍以地方執行為主。
- 三、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自 93 年機車第 4 期排放標準實施以來，國內已不再生產銷售，本院環保署亦於 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新臺幣 1,500 元，迄今已補助汰換逾 52 萬輛。
- 四、未來本院環保署除加強各類稽查管制措施及宣導車主定期維護保養車輛，落實源頭減量外，並將持續積極辦理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民眾檢舉烏賊車業務，以有效解決烏賊機車排煙問題。